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原告 徐明佑
被告 英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該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除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以上者，以5年計算外，應以確定或推定之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復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2. 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14元，及各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 被告應自115年（原告於115年7月3日向本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誤載為105年）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

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,908元，儲存於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系爭勞退專戶）。前開聲明第1項乃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；且原告為00年0月出生，此觀諸原告於115年7月3日向本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內當事人欄之記載自明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即年滿65歲止，超過5年，應可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1,986,840元〔計算式：33,114（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3,114元） $\times 12 \times 5 = 1,986,840$ 元〕；又原告所提起前開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，乃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3,114元，及各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逾1,500,000元，屬於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；並斟酌依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及1年6月；本件訴訟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，推定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；又因本件訴訟於115年7月6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；原告以前開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前之孳息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金額，各自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訴訟繫屬於本院之前1日即115年7月5日止之利息，共計2,059元，是前開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1,988,899元〔計算式：33,114（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3,114元） $\times 12 \times 5 + 2,059$ （起訴前之孳息） $= 1,988,899$ 元〕；另原告所提起前開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，乃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,908元，儲存於系爭勞退專戶；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，已如前述，推定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前開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之訴訟標的

價額，應為114,480元〔計算式：1,908（原告主張被告每月應提撥1,908元，儲存於系爭勞退專戶） $\times 12 \times 5 = 114,480$ 元〕；復因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之訴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之範圍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前開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定為1,988,899元。又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定為1,988,922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783元；惟因本件訴訟乃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，且原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16,522元（計算式：24,783 $\times 2/3 = 16,522$ 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1元（計算式：24,783 $- 16,522 = 8,261$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仕蕙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應給付日之翌日	起訴前之遲延利息
1	33,114元	115年2月6日	680元
2	同上	115年3月6日	553元
3	同上	115年4月6日	413元

(續上頁)

01

4	同上	115年5月6日	277元
5	同上	115年6月6日	136元
按：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		